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修正後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0.95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貢寮區公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陳委員維立、郭委員幸榮、廖委員學誠、王委員素芬、鍾委員昀泰、洪委員勝雄、林委員志遠、張委員本賢、吳委員世揚。

五、 列席人員：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李簡任技正建霖、許科長曉華、許技士哲慈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鄧副分署長江山、李科長威震、葉技正清旺、林技正志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韋名、林技士振超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貢寮區清潔隊：韓隊長宗翰

六、 報告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修正後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0.9591 公頃案，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宜蘭分署）就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後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9591 公頃土地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 七、 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修正後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0.9591 公頃案，提請討論。

### 與會單位與委員發言內容

#### 1. 郭委員幸榮：

(1) 本案為處理資源回收所需用地。第一次 (111/06/02) 已解編 0.2891 公頃，目前尚未使用，本次為何尚需解編 0.6946 公頃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未見計畫說明。建議 306-60 地號不同意解編，306-60 地號縮小解編面積。

(2) 儘量維護保安林之穩定，保安林發揮功能不宜忽視。

#### 2. 陳委員維立：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 (目前用途掩埋面) 西側，臨 306-61 地號 (保安林)，有大型陶瓷衛浴廢棄物，棄置於保安林溪溝內，另有大型浮台放置已經超出原鋪面占用，建議附帶條件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針對貢寮區清潔隊在邊界予以清楚標示，另對內部人員定期教育訓練，針對保安林價值、邊界、經營管理項目，確保越界使用不會發生。



#### 3. 廖委員學誠：

(1)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4、306-65 及 306-67 地號，有既有的道路及資源回收房舍硬體設施，依法規應可解除保安林。

(2)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許多空地閒置，未有既成硬體設施，且面積過於大片，建議先不解編，待日後有詳細規劃需求後再予以討論。

(3)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8 地號建議不解編，將巨大傢俱放置處改放於對面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並積極造林，以確保保安林完整性。



#### 4. 王委員素芬：

- (1)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8 地號離海距離過近，不建議解編。
- (2)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具體要求並不清楚且不符合現況，建議應重新檢視。

#### 5. 鍾委員昀泰：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306-64、306-65 及 306-67 地號等 4 筆土地確有使用需求，同意解除保安林。

#### 6. 洪委員勝雄：

- (1) 希望大家支持新北市府的政策，因本案提出應已經過審慎評估規劃，尤其已開始水保規劃，故請規劃單位再說明，爭取委員支持。
- (2) 現況海岸完整，未受極大傷害，為城鄉發展，應可容許清潔隊使用。

#### 7. 張委員本賢：

建請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與 306-68 地號，重新辦理分割，以道路邊界為界，希望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能尊重上次委員會決議，就既有水泥鋪面辦理分割解編。

**8. 林委員志遠：**

為維持保安林完整性，建議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8 地號作為巨大傢俱放置區可移至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重新規劃來運用，306-68 地號則回復作為保安林來使用。

**9. 吳委員世揚：**

希望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能重新規劃需求面積。

**10.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 (1)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8 地號不同意解編，並請宜蘭分署排除占用恢復植生。
- (2)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地號應再就使用現況及使用需求並依生態原則重新釐清縮小後再議。
- (3) 保安林邊界應以菱形網圍籬加以區隔。

本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出席委員計 10 位，出席委員對旨揭土地同意解除保安林與否意見統計如下：

序號	坐落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面積(公頃)	同意解除人數	不同意解除人數
1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	0.694600	4	6
2		306-64					0.134800	10	
3		306-65					0.102200	10	
4		306-67					0.019100	10	
5		306-68					0.008400		10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其他公共設施)所必要。」規定：同意解除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4、306-65 及 306-67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計 0.2561 公頃。

## 八、決議：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修正後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0.95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宜蘭分署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其中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4、306-65 及 306-6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解除者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561 公頃。請宜蘭分署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另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306-68 地號等 2 筆土地，同意解除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不同意解除，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來若有需求，請就 306-60 地號內道路、巨大傢俱放置區等分別辦理分割後，進行生態檢核，依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原則重新檢討（如將巨大傢俱放置處改放於對面原掩埋場水泥鋪面），並應盡量縮小申請面積（既有設施不要再擴大）後再議。
- (三) 保安林邊界如無擋土牆或水溝區隔，請使用單位以菱形網圍籬加以區隔，避免將來垃圾車或清潔隊員不慎堆置廢棄物於保安林範圍內，影響保安林，請宜蘭分署及工作站巡視同仁提醒使用單位避免越界並恢復保安林植生。

## 九、散會：13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修正後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0.95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修正後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0.95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

